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4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38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5,945.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7,397,956.87 元。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经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经排查公司原来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已消除。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2017 年营业收入 104,047,620.21 元；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年为负，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20,215.33 元，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